

#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2



采 购 人：新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4      |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 5      |
| 五、投标文件开启 .....                     | 5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5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文件 .....                      | 12     |
| 3. 投标文件 .....                      | 13     |
| 4. 投标 .....                        | 15     |
| 5. 开标 .....                        | 16     |
| 6. 评标 .....                        | 16     |
| 7. 合同授予 .....                      | 1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7     |
| 9. 纪律和监督 .....                     | 1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2     |
| 1. 评标方法 .....                      | 24     |
| 2. 评审标准 .....                      | 24     |
| 3. 评标程序 .....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32 - |
| 一、指导思想 .....                       | - 32 - |
| 二、总体目标 .....                       | - 32 - |
| 三、主要任务 .....                       | - 32 - |
| 四、运营模式 .....                       | - 32 - |
| 五、财政补贴范围和对象 .....                  | - 32 - |
| 六、监督考核 .....                       | - 34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39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4     |
| 三、授权委托书 .....                      | 45     |
| 四、分项报价表 .....                      | 46     |
| 五、技术部分 .....                       | 47     |
| 六、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                 | 48     |
|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             | 49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1     |
| 九、其他材料 .....                       | 52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55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6     |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 - 57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2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459376.00 元  
最高限价：1145937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财公开招标<br>-2026-12-1 |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 | 11459376.00 | 1145937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内容为新县 24 台“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2 运营服务年限：三年。
  - 5.3 服务地点：新县各个乡镇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5.4 车辆运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一厅开标室（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其他事项及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新县潢河北路 209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9018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5290228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7901881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新县潢河北路 209 号<br>联 系 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187901881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政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祝女士<br>电话：15290228819<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br>（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总价格 11459376.00 元<br>其中每一年价格为：3819792.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车辆运营质量        |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1.3.3 | 运营服务年限        | 三年                                                                                                                                                                                                                                                                                                                                                                                                                                                                                                                                                                                  |
| 1.3.4 | 服务地点          | 新县各个乡镇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b>无需</b>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b>无需</b>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p> |

|       |           |                                                                                                                                                                                                                                                                                                                                                                                                                                                                                                                                                                                                                                                                                                                                                                                                                                                                                                                                                                                                                                                                                                                                                     |
|-------|-----------|-----------------------------------------------------------------------------------------------------------------------------------------------------------------------------------------------------------------------------------------------------------------------------------------------------------------------------------------------------------------------------------------------------------------------------------------------------------------------------------------------------------------------------------------------------------------------------------------------------------------------------------------------------------------------------------------------------------------------------------------------------------------------------------------------------------------------------------------------------------------------------------------------------------------------------------------------------------------------------------------------------------------------------------------------------------------------------------------------------------------------------------------------------|
|       |           | <p>投标。</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上述材料，但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付款方式      | 村村客车运营亏损实行财政补贴，由政府实行绩效考核。补贴资金实行“政府补助、行业监管、企业运行”的模式。具体详细付款方式及办法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b>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br/>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b></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第一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br>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2 名、其余 5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br>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1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方主体在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
|                |                | 代理报酬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11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2 异议       |                |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                  |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 10.12.1 质疑和投诉    |                                                                                                                                                                                                                                                                                                                                                                                                                                                                                                                                                                                                                  |                                                                                     |
|                  |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3.1          |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疑                                                                                                                                                                                                                                                                                                                                                                                                                                                                                                                                                                                                        | 请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 10.14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
|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车辆运营质量、运营服务年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车辆运营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运营服务年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2 分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及时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投标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的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作在文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P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据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运营服务年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招标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

9.5.5、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5.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       |         |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运营服务年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评分办法

|       |    |                    |                                     |
|-------|----|--------------------|-------------------------------------|
| 2.3.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br>技术部分：30 分<br>综合部分：40 分 |
| 2.3.2 |    | 评审基准<br>值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4 | 投标 | 投标报价               |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           |

|              |                 |                               |                                                                                                                                                                                                                                                                                                                                                                                                                                  |
|--------------|-----------------|-------------------------------|----------------------------------------------------------------------------------------------------------------------------------------------------------------------------------------------------------------------------------------------------------------------------------------------------------------------------------------------------------------------------------------------------------------------------------|
| (1)          | 报价<br>30 分      | 的评审<br>30 分                   | <p>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3. 如投标人中出现明显低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30%以下）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对此类报价进行综合审查及评定，也可对其投标报价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4.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2.2.4<br>(2) | 技术<br>部分<br>30分 | 运营服务<br>方案的合<br>理性<br>(0-5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内部管理<br>措施<br>(0-5 分)         | 投标人制定的运营服务期内内部管理措施合理、具体的得 5 分，明显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
|              |                 | 环境卫生<br>服务方案<br>(0-5 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环境卫生服务方案，从卫生打扫频率、所达到的卫生标准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安全防护<br>方案<br>(0-5 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突发事件<br>应对措施<br>(0-5 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br>议<br>(0-5 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2.2.4<br>(3) | 综合<br>部分<br>40分 | 企业业绩<br>(0-5 分)               |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b>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三项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
|              |                 | 投标人车<br>辆<br>(0-20 分)         | <p>投标人提供自购车辆或者租赁车辆的每一辆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b>注：无论是自行购买还是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行车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购买车辆发票，自购车辆的行车证必须在投标人名下，租赁的车辆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合同时间在 2026 年 1 月份以后）。</b></p>                                                                                                                                                                                                                                                                    |
|              |                 | 投标人驾                          | 投标人提供驾驶员驾驶证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

|  |  |                |                                                    |
|--|--|----------------|----------------------------------------------------|
|  |  | 驶员<br>(0-15 分) | 15 分。<br>注：提供驾驶证的人员还需提供与投标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_\_\_\_\_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投标人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投标人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至\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5.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作量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备注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        |      |     |            |            |    |
|     |      | 易耗品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调试费       |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 元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方案

依据《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以及《信阳市“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新县实际，特制定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农民群众方便、快捷、安全出行为主线，以农村客运真通实达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全面提升，加快补齐农村客运发展短板，切实提升新县农村客运普遍服务水平和整体品质，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运输保障。

#### 二、总体目标

为实现新县 165 个建制村通客车，将公交化运营和班线客运线路连通的行政村比例提高到 100%，农村客运停靠点距行政村村部 2 公里以内，行政村直达或一次中转到县城的比例达到 100%。打造以“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为主、以“预约班”为补充的村村通客车“升级版”，让农民群众出门见路、抬脚上车，出行更方便、更快捷。

#### 三、主要任务

1. 投入 10 座中型客车 24 台（以下简称“万村通”客车或“村村通”客车），满足 17 个乡镇 24 条通村客车线路群众出行需求，其中车辆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购买。

2. 根据运营成本核算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万村通”客车进行补贴。

#### 四、运营模式

通村客车运营亏损实行财政补贴，由政府实行绩效考核补贴资金实行“政府补助、行业监管、企业运行”的模式。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建制村“万村通”客车运营亏损专项补贴资金。

根据国家规定的中小城市每万人拥有公交化车辆 7 个标台的标准，新县拥有城市公交 84 台（共 84 标台）、城乡公交 95 台（共 93.5 标台）、毗邻县农村客运车辆 11 台（共 7.7 标台），总计 185.2 标台。全县共 36 万人，按万人 7 个标台拥有量配置，共应配 252 个标台，现有 185.2 标台，每万人拥有量约 5.1 标台。结合当前新县农村群众外出务工、农村常住人口较少等实际情况新县“万村通”客车拟投入 24 台（12 标台），未超出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和现有经济发展水平配置车辆

#### 五、财政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 经审定的到建制村的运营线路、通车方式、通车车型的运营亏损给予财政补贴。客运班车运行方案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的变化由交通部门进行调整、优化。

**（二）补贴对象：** 实施建制村通客车的运营企业

**（三）运营成本以及各单项成本的核定：**

“万村通”客车驾驶员总人数： 驾驶员总人数=万村通企业年实际总运营小时=劳动法规规定每年每人工作小时数（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配班驾驶员据实核定；

人员工资（驾驶员、管理人员）：按照当前本行业工资水平参照县城市公交、农村客运合同工资就低标准暂定。人员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核定；燃料及动力费据实核定，保险费按规定据实核定，管理费、安检费按规定据实核定根据上述各项计入“万村通”客车运营成本规制的核算，依据“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建设考核验收标准结合新县实际拟对涉及该项工作的 17 个乡镇（区、街道）投入 24 台 10 座中型客车进行运营。通过实地调研，确定每个村最近乘车点到乡镇的实际距离，规划出合理候车站点和运营线路。

**（四）拟投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

驾驶员工资：按照当前本行业工资水平最低标准每月 4500 元，24 台车每月需工资 54000 元，每年需 1296000 元；

管理工资：按照负担全县 165 个建制村的农村客运运营，需 12 名管理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4000 元，12 名管理人员每月需工资 48000 元，每年需工资 576000 元；

管理人员社保：按照当前新县最低社保缴纳基数，每人每月 886 元，12 名管理人员每月需缴纳 10632 元，每年需缴纳 127584 元；

燃料：按照每年不低于 3 万公里计算，平均每日最低行驶里程 84 公里，按照每百公里油耗 14 升，油价 8 元/升，每日燃油消耗 90.75 元，月均燃油费用 2722.5 元，每车每年需燃料费 32670 元，24 台车每年需燃料费 784080 元；

轮胎：结合“村村通”道路路面较窄、陡坡弯道较多等实际情况，出于行车安全考虑，需每年更换一次轮胎，每车 6 条轮胎，按照每条轮胎 400 元算，每车每年 2400 元，24 台车每年需 57600 元；

维修保养：每月车辆例行保养及维护费用，一/二级保养日常维护、维修更换零件等费用，每月需 1800 元，每车每年需 21600 元，24 台车每年需 518400 元；

保险费：每车每年投保费用 11472 元，24 台车每年需保险费用 275328 元；

安全基金：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

度应计提金额，客运业务按照收入的 1.5%的标准提取，每车每月需 125 元，每车每年 1500 元，24 台车每年需费用 36000 元：

GPS 服务费： 4G 网络 GPS 动态监控系统每车每年 800 元，24 台车每年需 19200 元  
证照审验费：车辆审验、营运证审验、二级维护检测，按照每车每月 300 元计算，每车每年需 3600 元，24 台车每年需 86400 元；

安检费： 根据相关规定，营运车辆每天应进行安全例保检查一次，每车每年需 1800 元，全年共需 43200 元。

以上费用，24 台车总计每年需 3819792.00 元，县财政按照每年 381979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连续补贴三年，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 六、监督考核

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客车必须按照运管部门批准的起讫地点、运行线路、投入车型、日发班次营运，经营者根据 GPS 后台里程记录，每日将实际营运情况进行登记，每月报县运管部门备案审核

“万村通提质客车”实行按月考核，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 84 公里，月均运营里程不得低于 2500 公里，年均运营里程不低于 3 万公里。符合补贴条件的车辆由客运企业统一提出申请报县运管部门核准无误后，根据车辆实际运营里程，按照每年补贴 3819792.00 元，折合每公里 5.27 元的补贴标准按月发放补贴，次月发放上个月“万村通”客车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按照村村通考核评分细则的得分情况予以补贴，计算公式为：

具体补贴金额=（实际得分 x 运营里程数）÷100x5.27（单位：元）

每个周期年年底开展一次年度考核，若一个周期年补贴的 3819792.00 元有结余，在未发生任何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前提下运营企业若完成周期年内所有问题整改，剩余资金作为奖励一次性补贴给运营企业；若完成周期年内部分问题整改，剩余资金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按比例补贴给运营企业；若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剩余资金不予补贴。未能补贴给运营企业的剩余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收回。

此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已领取“万村通”补贴中拿出一定金额，专门用于对安全意识强、操作规范好、群众满意率高的“万村通”驾驶员进行直接奖励，以此促进“万村通”客车长期稳定发展，具体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制定。

## 七、其他事项

1. 合法性原则：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国务院明令不得收取的费用，不计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

2. 权责发生制原则： 凡是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

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成本。

3. 相关性原则：凡与万村通客车营运主营业务无关的费用律不能计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

4. 合理性原则：影响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5. 计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燃料及动力费、保险费；营运车辆修理费和管理费、其他直接费用等项目。

6. 不计入“万村通”客车营运规制成本的包括：应当在各项专项基金中开支的费用；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各种资产性支出，即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及改良使用性能的支出；被没收的财产，对外投资支出；企业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费用；国家规定的不得列入成本的其他支出。

“万村通”客车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运营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及时并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挪用、骗取的补贴资金，核减或停止拨付资金：

（1）截留、挪用万村通财政专项资金

（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万村通客车补贴专项资金（3）擅自改变万村通客车补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4）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5）虚列投资完成额。

“万村通”客车运营企业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运营企业客运有较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有足够的人、财、物满足建制村通客车；企业管理规范，运营收支与运营成本核算、清晰透明，资料提供及时；“万村通”客车票价维持在合理水平。“万村通”客车公司化运营管理，单独核算，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与公众的监督；“万村通”客车正式投入运营后，行业主管部门需制定“万村通”客车监督管理办法和“万村通”客车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万村通”客车每年初，应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提出运营成本监审和财务状况审查申请；“万村通”客车信息化监管平台、约车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车辆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9. 县交通运输部门对“万村通客车”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补助

标准和确定续营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补贴建制村客车“万村通”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审计监督范围，对其行为依法实施行政监察，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1. 新县“村村通”客车运营成本分析表

2. 新县“村村通”客车考核评分细则

新县“村村通”客车运营成本分析表（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       |        |        | 24 台车年需资金   |
|-----------------|-----------------------|----|-------|--------|--------|-------------|
|                 |                       | 数量 | 年均    | 月均     | 日均     |             |
| 1               | 驾驶员工资                 | 24 | 54000 | 4500   | 150    | 1296000     |
| 2               | 燃料                    | 24 | 32670 | 2722.5 | 90.75  | 784080      |
| 3               | 轮胎                    | 24 | 2400  | 200    | 6.67   | 57600       |
| 4               | 维修保养                  | 24 | 21600 | 1800   | 60     | 518400      |
| 5               | 保险费                   | 24 | 11472 | 956    | 31.87  | 275328      |
| 6               | 安全基金                  | 24 | 1500  | 125    | 4.17   | 36000       |
| 7               | 安检费                   | 24 | 1800  | 150    | 5      | 43200       |
| 8               | GPS 服务费               | 24 | 800   | 66.67  | 2.22   | 19200       |
| 9               | 证照审验费<br>（含二级维<br>护）  | 24 | 3600  | 300    | 10     | 86400       |
| 10              | 管理局人员<br>工资<br>（12 人） | 12 | 48000 | 4000   | 133.33 | 576000      |
| 11              | 管理社保<br>（12 人）        | 12 | 10632 | 886    | 29.53  | 127584      |
| 24 台车全年合计费用     |                       |    |       |        |        | 3819792.00  |
| 24 台车 3 年合计费用共计 |                       |    |       |        |        | 11459376.00 |

## 附件 2

## 新县“村村通”客车考核评分细则（\_\_\_\_\_年\_\_\_\_\_月）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 合计 |        | 100 |                                                      |                                                                                                                                                                                                           |    |    |
| 1  | 责任管理   | 20  | 1.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情况。2. 定期安全例检情况<br>安全例会情况。4. 到期年检和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1. 共计 5 分。没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5 分。安全管理制度中管理人员未履行义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2. 共计 5 分。没有定期安全例检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定期安检过程中，每出现一起不合格车辆上路的扣 1 分。3. 共计 5 分。没有举行安全生产例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4. 共计 5 分。到期未年检，每发现一起扣 5 分到期末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每发现一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2  | 运营里程   | 20  | 单车日均运营里程目标完成情况                                       | 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 84 公里，月均运营里程不得低于 2500 公里，年均运营里程不低于 3 万公里。按月考核，单车日均运营里程不低于 84 公里，每低 5 公里扣 1 分。（如遇春节放假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车辆停运情形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3  | 服务质量   | 20  | 1. 群众投诉情况。2. 收费情况                                    | 1. 共计 10 分。因违章营运、服务质量差等被投诉，每起投诉扣 1 分。2. 共计 10 分。有乱收费、乱涨价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    |
| 4  | 操作规范   |     | 驾驶员行驶操作规范情况                                          | 共计 20 分。驾驶员驾驶车辆途中，每发现一起不系安全带、抽烟、吃东西、接打电话、超速等违规行为或不文明驾驶行为的扣 1 分。                                                                                                                                           |    |    |
| 5  | 安全经营行为 | 20  | 安全行车情况                                               | 共计 20 分。本月发生轻微及以下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发生一般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5 分。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该项不得分                                                                                                                                          |    |    |
| 6  | 备注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提示：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县“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运营补贴项目（二次）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车辆运营质量          |                         |      |  |
| 运营服务年限          |                         |      |  |
| 服务地点            | 新县各个乡镇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不限，根据自身运营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投标人的报价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编制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办法等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服务的名称内容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